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2496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徐翔裕

被告 許銘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參仟陸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玖萬參仟陸佰貳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於民國(下同)112年6月1日15時19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中和區台64線西向22.5K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適有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寶賢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經過，兩車致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經送廠維修，維修費用含稅為新臺幣(下同)106,636元(工資費用46,204元、零件費用60,432元)。原告業按保險契約理賠完竣給付訴外人陳寶賢，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併計算系爭車輛折舊後，爰依侵權行為、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給付原

01 告93,6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2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03 二、被告則辯以：伊對於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鑑定報告之
04 結果沒有意見；惟原告所提之修復方法，零件部分需多有不用
05 更換之必要，故認為原告請求有灌水、過高之虞各等語。

06 三、經查：

0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08 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駕照、服務維修清單、結帳工
09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等件影本為證，另經本院依
10 職權調取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查明屬實。又本件行車事故經
11 本院送請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鑑定結果：一、許銘鴻
12 駕駛自用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原因。二、陳賢
13 寶駕駛自用小客車，無肇事因素等語，此有新北市政府交通
14 事件裁決處113年11月12日新北裁鑑字第1135098032號函附
15 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
16 定意見書附卷可稽，足見被告駕駛上揭車輛未注意車前狀
17 況，為肇事原因，並為被告均不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18 正。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1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22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行車
23 事故之發生被告有肇事責任，已如前述，揆諸上開規定，自
24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5 (三)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6 少之價額。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27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
28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1
29 項、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車輛係於1
30 11年12月出廠，修復費用含稅後共計106,636元（工資費用
31 23,608元、塗裝22596元、零件費用60,432元），有原告所提

01 出上開系爭車輛服務維修清單、結帳工單、電子發票證明
02 聯，在卷足稽。參前揭維修清單、結帳工單所載修復項目，
03 核與道路交通事故卷宗卷附車損照片系爭車輛遭擦撞之受損
04 部位，及系爭事故當下兩車之碰撞照片相符，是被告駕駛前
05 揭車輛撞擊系爭車輛，除可能車身表面產生肉眼可見之擦痕
06 外，衡情造成其他零件內部凹損變形亦非悖於經驗法則；且
07 系爭車輛係由與兩造間無利害關係之第三方維修廠，以其車
08 輛維修專業智識就事故車輛車身損害情形、損害部位及是否
09 影響日後行車安全等情為綜合判斷，始進行系爭車輛修繕或
10 更換，應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需之費用，均屬本件事故之必
11 要修復費用。被告雖以上述等詞為辯，亦未舉證證明原告所
12 稱修復費用有明顯逾越合理範疇之情形，自無從為對被告有
13 利之認定。然系爭車輛之修理，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
14 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
15 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頒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6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之耐用年數為五年，依
17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
18 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九十五條第八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19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20 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21 滿一月者，以月計」。系爭車輛係於111年12月出廠，迄本
22 件事故發生日即112年6月1日，已使用6個月，衡以系爭車輛
23 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
24 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則原
25 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用為49,282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
26 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另支出修車之工資費用46,204元，
27 則無折舊問題。故原告僅於96,032元（計算式：49,828元+4
28 6,204元=96,032元）之範圍內，請求93,628元，為有理由，
29 應予准許。

30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93,628元，
3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1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應依同
03 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五、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05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
06 敘明。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9 法 官 李 崇 豪

10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12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3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4 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15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16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8 書 記 官 葉 子 榕

19 附表

| 20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21 第1年折舊值 | $60,432 \times 0.369 \times (6/12) = 11,150$ |
| 2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60,432 - 11,150 = 49,282$ |